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八 招

第三二号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九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價海声明的决議	·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640)
甘肃省监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 粗 織 条 例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计索省甘南舰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651)
甘肃省甘南贵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將第一商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併为商業部	
的决議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弘人員	(6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死人员	(6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領海声明的决議

-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〇次会議通过
-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〇大会議决定批准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海寬度为十二海里(狸)。这項規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嶼。
- (二)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嶼的領海以連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緣島嶼上各基点之間的各直機为基礎,从基礎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領海。在基礎以內的水域,包括渤海灣、瓊州海峽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在基礎以內的島嶼,包括东引島、高登島、馬祖列島、白犬列島、烏岴岛、大小金門岛、大坝岛、二坝岛、东堤岛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島嶼。
- (三)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不得进入中国 的領海和領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偏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以上(二)(三)阿項規定的原則同样适用于台灣及其周圍各島、 澎湖 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屬于中国的島嶼。

台灣和影湖地区現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灣和澎湖等地尚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採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一次会議批 准,現于公佈。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决議: 批准甘 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制定的甘肃省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 • 640 •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一次会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 第一条 贴复回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 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自治州内东乡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織条例由东乡族自治县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镇。 自治州、县、市、乡、民族乡、鎮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
- 第三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治州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地方國家机关。
-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一五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布各級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 **额的代表和人員。**
- 第二六 条 自治州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人民必須团結互助,互相拿流共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自由。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七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一八一条 自治州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选民直接选举; 乡、民族乡部舒 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類和产生的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 九 东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 例和單行条例,报請甘肃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保証民族政策的貫徹实施,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与巩固 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亲密团結和合作;
 - (五)規划經济建設、女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教济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的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七)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組織自治州的人民武裝警察;
 - (八)选举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人民委員会委員;
 - (九)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十)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印查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 的 工作报告:
 - (十二)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四) 保护公共财产,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第十一条 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的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瑷布决議;
 - (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教济工作;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七) 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八)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下一級人民 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第 十二 条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在职权范圍內通过和發布决議;
 - (三)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批准农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的生产計划,决定介作事業和 其他經济工作的具体計划;
 - (五)规划公共事業;
 - (六) 决定文化、教育、衞生、优撫和救济工作的实施引则;
 - (七)审查財政收支;
 - (八)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
 - (九)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 維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採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前 1 三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自治州和 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 第十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 乡、民族乡、鎮的 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如果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监 时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談。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农大会会議設秘背長一人,副秘書長者干人。秘 背長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 席团决定。会議設立大会秘書处,在秘書長的領导下进行工作。

- 第 十 八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主席团和代表,本級人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談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印提講人民代表大会 会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員会审查后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至你代去的过年数通过。
-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县、市的人民法院 院 長 的人 选,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 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級人民 委員会組成人員,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者举手方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高言女字,並 为其他民族代表配备翻譯。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时,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主席閱问意的其他人員
· 644 ·

可以凝虑。

-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制,代表向本級人馬書員會議者本級人 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主席团提交受實體的机構。受實體 的机关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案。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機期間, 养腿主席团 同意, 不受逮捕或者审判, 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制的机关必须 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期間,国家根据需要 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或者邀战保持會切的政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监督;市的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受原选举單位或者选民的监督;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 选民的监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單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坞由自己选出的代表。

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 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章 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級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男人民委员会受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县、市、亨、民族 5和 集的人民委员会,受上一般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 三 十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国家行政机关负责 並报告工作。

>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国务院統一領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 务院。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分別由本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县長、市長、 乡長、鎮長各一人,副州長、副县長、副市長、副乡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 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名額如下:

- (一)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
- (二)县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人口或乡、**彼、**民族校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
- (三) 市上五人至十九人。
- (四)乡、民族乡、健七人至十三人。
-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租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級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 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决議和命令,並审查这些决議 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
 - (四) 領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极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的决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房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級人

. 当他的心体不足以以这些中令令;

- (七) 依照決律的程度任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帮助自治州提內各穀曆的少數民族类 行区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多,帮助各少數民族要展政治、經濟和 文化的建設專業,搜集、整理和發揚各民族优良的文化建产。
- (九)执行解挤計划;
- (十)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财政,执行预算;
- (十一)管理市場,管理与於展地方国哲工商業, 假导**资本主义工商業 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二) 領导与發展农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
- (十三)管理与發展水利事業;
- (十四)管理与發展交通运输和公共事業;
- (十五)管理与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和科學書及工作:
- (十六)管理优操、敷挤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七)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十八)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管理税收工作;
- (二十)保护公共财产,推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二十一)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条 县、市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內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職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 的决議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發布決機和命令,並审查这些決職 和命令的突然情况;
- (二)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繼續;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下一般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次数的执行。



- (六)改变或**水原则所需在工作的行物可能**與的指示和命令及下颌人属。 查员会的不适当的决策和命令:
- (七)依照没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赞;
- (八)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与巩固各民族和民族內**部的**亲密团 結;
- (九)执行經济計划,执行预算;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 领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倒导与發展次業、林菜、畜收菜、手工菜生产和合作專業;
- (十二) 管理水利事業;
- (十三) 管理文化、教育、衞庄、科学普及工作;
- (十四) 管理优据、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交通运输業和公共事業;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魏的人民委員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关 的决議和命令, 發布决議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会;
 - (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五)管理財政:
 - (六) 領导农業、林業、水利、畜牧業、手工業生产和合作事業及其他 經济工作;
 - (七)管理女化、教育、衞生、优益、教济和公共事業。

(Proximation)

- ((九三) 保护及实财产,精护农的秩序;保障及的铁鸭;
- ((十十))办要出任人院会资金支办的约倍收据。
- 第三十八条(c) 自的例如鉴试、市的人员会具会会满年一个月珍行一大,多、"或其多"、《美格·公人员会具会会选择完个月沙行一大公之类对他可以临时沙行。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和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菁的他會美人**等列**會。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委員会和举行会議的时候,本級人民边**随随便和人**是《 检察院检察是可以列用》

自始州各縣人民委員会会義如計為或者通过本行政区域內 **有光光值民影特**。 **弥問題**的决議时,应特別注意民族团結和民族特点,並且專先協**族和有关民**、 族的委員表入生无分协商。

第三十七條作 州是、县岛、市長、乡長、鎮县分別主持本級人民委員会会職和人民委員。 会的工作。

> 副州長、副县長、副市長、副乡長、副鎮長分別以助州長、兵長、市鎮。、 乡長、鎮長工作。

州聚、县長、市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 第三十八条(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立民政(包括入事))、监察、公安、計划、總金、财 政(包括税务)、农林、工策交通、商業(包括服务)、水利、文载、權。 生、体育运动等处。局、委員会。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录管宗教事务》)及 其他信息权立的工作机器。
- 第三十九条。县、市人民委員会被照常更,設立民政、公安、兵役、計划。 養食、財政、税务、农林、高校、工業交通、商家、水利、灰散、临生、体育运动等 科、局、站、委員会, 並且可以設立办公室及其他需要設立确工作机構、会 安工教务额局可以海辖区内設立銀出机关。



- **够调十一条 身的州各额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門的股立。增加、城少或增合并,由承额** 人民委员会报准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教准。
- 都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秘書長一人,劇秘書長若干人; 县、市人民委員会設 办公室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各处、将、局、站、委員会分別設先長、 将長、局長、站長、主任,必要时,可以設副取。
-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会 的 統 一 領导,並受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領导。
-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業务范爾內,根据国家法律、 法令和上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的指示和命令及本級人民委員会的決議和命 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布指示和命令。
-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行政区域內不屬于自己管理 的国家机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监督他們遵守、执行 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
-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会和所屬各工作部門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 的語言文字。

已族乡的人民委員会执行职务时,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一次会議批准, 現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澤东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批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大会議决**决: 批准甘** 前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大会議制定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粗 線 条 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关。 关。
- 第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前的代表 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 館 五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第二六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 第 七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兩年。
- 第 八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决談的遵守和执行;
 - (二)根据宪法规定的权限,依照自治州的特点,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条 例和單行条例,报請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員会批准;
 - (三)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决議;
 - (四)規划經济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优撫工作和教济工作;
 - (五)依照法律规定的自治州财政权限,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决定組織人民武裝警察;
 - (七)选举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委員;
 - (八)选举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选举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一)) 听取和审查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 的 工 作 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二)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县人民代設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各县人民 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十三) 保护公共財产,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四)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保証民族政策**的其徹执行,加强民族**間 和民族內部的团結与合作。
- 第 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租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652。



人民法院院長。

- 第 十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召集。
-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举行兩次,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召开时,应报 甘肃省人民委員会批准;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認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 提議,可以临时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長的人 选由主席团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通过;副秘書長的人选由主席 团决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設立秘書处,在秘書長領导下进行工作。

-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审查委員会、議 **梁审查委員会、**預算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在主席团領导下进行 工作。
-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自治州人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团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計論,或者交付議案审查委員会审查后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
-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选,由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單独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 法 院 院 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 第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藏、汉**語言文字。
- 第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 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 第 上 九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議的时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或者自治 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揭出的質問,解过主席团提交受質問的机关。



受質問的机类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复。

-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 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是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 部主席团批准。
-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期間,国家根据需要 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罪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 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 民委員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监督。原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换 自己洗出的代表。代表的抗核必須由原洗萃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补** 选。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

-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 关,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甘肃省人民委員会直接領导。
-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員会負责並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是国务院統一領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 第二十七名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 委目若干人组成。
- 第二十八章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每届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多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 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654

- (一)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 关的决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 决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会**滕**,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能** 案:
- (四) 简导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
- (五)停止所屬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議的执行;
- (六)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 委員会的不适当的决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执行經济計划:
- (九)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領导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治:
- (十一) 領导畜牧業、农業、林業、手工業、副業生产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税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衞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維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隘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会議毎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举行会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

民检察院检察基可以利用。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州及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会会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工作。副州 長协助州及工作。

自治州州長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議。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包括人事)、公安、 監察、 財政 (包括税务)、 審牧、工業、交通、 女教、衞生、商業(包括服务)、 粮食、油划、饮味、 水利、体育运动等处、 局、委員会, 並且設立办公室(象行宗教事务)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机構。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 委員会报請省人民委員会批准。

- 第三十三条 各处、局、委員会分別設处長、局長、中任。必要时可以設副职。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長协助州長、 副州長の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协助秘書長工作。办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 时候可以設副主任。
-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导,並且受 非肃省人民委員会主營部門的領导。
- 第三十五条。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务范圍的,根据 法 律和 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会的決議 (2)命令,上級国宗行政机关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 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应当协助設立在本自治州的不属于自己管理 的 国 家 机 关、国营企業和公私合营企業进行工作,並且监督他們遵守海执行法律、法
 允和政策。
-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自治州人民委員会**按实**际工作高更和可能拟定,报请省人民委員会核准。
-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会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使用自治州内通用的**残、汉語言文** 字。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語甘肃省人民委員会轉报国务院提 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后实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关于將第一商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併为 商業部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妥員会第一〇一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一○一次会議决定**將第一**商 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并为商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任命陈志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一儿五八年九月一日
 - 任命謝甫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免去何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 任命程子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業部部長。

兔去:

Digitized by Google

膜云量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商業部部長的职务;

楊一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商業部部長的职务;

低修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王純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副院長,崔保民、張代光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审判員。

免去黄波、权維才、林錄、湯女、楼廷波、刘宗参、朱書熟、王超**然、惠健民、刘** 少俊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批准任命:

泡庆延为广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刘宝庫为广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出紹典、陈質文、林希昭为江苏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丁學南、王 仰山、王新甫、王国炎、毛健、仇育民、沈毅、南生华、唐善举、产耀华、張字墨、馮嘉玉、楊建 洲、韓博为江苏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宙紹典、陈質文、林希昭、南生华为江苏省人民 檢察院檢察委員会委員;

刘丕勇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李子平、赵万良、額日德木圖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吕安聪。孙立定为陜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伟源的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賀交玳、張**体源、邓昌洲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 檢察委員会委員。

批准免去:

湯化南、乔英、許昌繼、袁国衡的江苏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离照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 65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撤銷右派分子韓 永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三二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